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确认回复。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内容较多，组织回复工作量较大，且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也需要时间，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延期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